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珮綸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
2,96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臺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其所有如附表編號
(一)至(二)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駁回上
訴人前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
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35號裁
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500元，此有前揭裁定在卷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,748,
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62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
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交易日期時間 (民國)	信用卡卡號	交易金額 (新臺幣)
(一)	114年3月6日14時15分	000000000000000000	320,000元
(二)	114年3月13日12時48分	000000000000000000	1,428,500元